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审[2024]20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高电气电镀分厂智能制造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高电气电镀分厂智能制造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投资690万元，在公司现有场地，利用现有电镀分厂厂房，对现有生产线和构筑物进行技术改造并重新规划分区，拟将老铝镀银二线改建为精密零件镀银线1条（含镀镍工序），老铝镀银三线改建为铜排镀银线1条（不含镀镍），老挂具水洗线改建为挂具退镀线1条，老打磨水洗线改建为打磨后自动清洗线1条，新增镀后剥胶线1条，规划建设镀层结合力检测区1处。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主体工程厂房依托现有，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依托现有，技改后不新增职工。新建含镍废水处理系统、铜排镀银酸洗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厂内雨污分流、污水分流。项目包括前处理、镀覆工序、后处理工序等。原辅料中除油粉、铜光亮剂、酸盐活化剂、酸性清洗剂、水性防银变色剂均为化学混合物。其他原料有氢氧化钠、碳酸钠、硝酸、银锭、铜板、镍板、氰化亚铜、氰化钠、氰化钾、氰化银钾、硫酸镍、硼酸、氯化镍、偏硅酸钠、氯化钠等。

二、该《报告书》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内容，并接受利害关系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1、铜排镀银生产线前处理酸洗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引至喷淋塔两级碱液喷淋中和处理后排放，镀覆处理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喷淋塔两级次氯酸钠氧

化处理后排放；精密零部件镀银生产线前处理和镀覆处理一次活化酸雾经微负压收集后引至现有老镀银线喷淋塔两级碱液喷淋中和处理，镀覆处理其他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引至现有老镀银线喷淋塔两级次氯酸钠氧化处理；挂具退镀线废气经微负压收集送现有铝件镀银小导体喷淋塔两级碱液喷淋中和处理。全厂废气排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电镀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3、前处理废水和后处理废水引至现有酸碱废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PH 调节+混凝+沉淀+纤维球过滤+PH 调节+混凝+沉淀+PH 调节+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重金属捕捉）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平高电气污水综合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排放；镀覆处理含铜废水依托现有含铜废水处理系统（多介质过滤+连续超滤+预浓缩+浓缩+脱盐），处理后浓水回用于预镀铜，清水用于预镀铜后水洗环节，不排放；镀覆处理含银废水依托现有含银废水处理系统（在线预处理电解回收银+深度处理“多介质过滤+连续超滤+预浓缩+浓缩+脱盐”），处理后浓水回用于预镀银，清水回用于镀银后水洗环节，不排放；精密零部件镀银生产线含镍废水送至新建含镍废水处理系统（过滤+超滤+过滤+两级 RO 浓缩），浓水回用于镀镍槽，清水回用于镀镍后水洗，不外排；精密零部件镀银生产线二次活化含氰废液经现有含氰废水处理系统（两级破氰+PH 调节+混凝+多介质过滤+树脂软化+浓缩）处理，清水回用于镀前处理，浓水经“SWRO 系统+多效蒸发+多效冷凝+结晶”处理，冷凝水回用于镀前处理，蒸发结晶属危险废物。纯水制备浓水排放至平高电气污水综合处理站。退镀工序仅用于铝件镀银生产线挂具退镀，渡槽废液送危废处置单位，不排放。全厂外排废水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厂区内分区防渗，有效防范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同时按照《报告书》所列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4、高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防控，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限值要求。

5、纯水制备废树脂交厂家回收；项目新增产生的包括各类槽渣、废活性炭滤芯、退渡槽废槽液、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废过滤材料、废水处理站污泥、含氰废水处理结晶盐、原辅材料废弃包装物、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加强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经办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

